

## 大法官：学者应多撰写新加坡法律的文章



**陈锡强：高庭法官也是近期才开始，在他们的判词中引用学者的论点。**

大法官陈锡强呼吁本地法律学者，多撰写有关新加坡法律的文章。

他说：“我们的学者须多撰写有关新加坡法律（的文章），因为国大法学院是所肩负培育国家所需法律毕业生使命的国家法学院。”

### 法律教育50年

昨天是本地推行法律教育50周年。在国大法学院主办的庆祝晚宴上，大法官对本地学者发出上述呼吁。

对于本地学者较少撰写有关本地法律文章一事，大法官发表了三项看法。

第一、若学者要通过司法部影响本地的法律发展和制度，他们必须为司法部提供论点和建议。换言之，他们必须写评论。

第二、有一个教授说，国大法学院的学者有潜能，但需要信心。对此，大法官认为，没理由学者无法从撰写有关本地法律的文章中获得信心，或者把其信心用在撰写本地法律上。

第三、国大法学院有必要，在个人和国家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大法官相信，学者目前面对一些压力，即为了本地需求而撰写有关新加坡法律的论文，以及为了获得国际肯定而写有关外国法律的文章。

在国大法学院出版的主要学术书中，从1959年至1979年，有关外国法律的文章篇数超过关于本地法律的。在接下来的20年，即1980年至1999年，之前的趋势获得扭转。但是，自2000年以来，又是较多有关外国法律的论文。

大法官也提到，高庭法官也是近期才开始，在他们的判词中引用学者的论点。对此，他提出了一个可能性，就是法学院过去不愿意肯定本身毕业生的才能。

大法官是马大法律系（国大法学院前身）的第一批毕业生，同期的还有巡回大使许通美教授。除了他们外，交通部长兼外交部第二部长林双吉、总检察长赵锡燊和法学院院长陈清汉也出席了这个在香格里拉酒店举办的宴会。